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
電話：(02) 2556-5880#16
傳真：(02) 2556-4506
連絡人：周佳怡 E-mail：chiayichoucy@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 長期吳字第 38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 102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計畫編號：102M4197)」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訓練」，敬請惠允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之 102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計畫編號：102M4197)」需求說明書辦理。
- 二、敬請 貴單位週知所屬專業人員，並惠予核准公(差)假，俾利人員進行訓練。
- 三、前揭訓練內容請參見附件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物理治療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事業慈善基金會、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



理事長 吳肖琪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

長期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訓練

- 一、依據 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推展計畫」需求說明書辦理。
- 二、目的：配合繼續教育理念與專業進階能力發展，著重以跨專業團隊學習、跨區域服務體系資源運用，以增進專業間合作之整合協調能力。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四、承辦單位：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 六、訓練規劃：每一梯次為 24 小時(三天)課程。
- 七、辦理日期、地點：

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名額
臺北(一)	10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六)、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10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6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350 名
臺北(二)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10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福音樓 9 樓大禮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691 名
臺中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10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行政大樓 12 樓慶壽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242 名
高雄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10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大樓 6 樓大禮堂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389 名
花東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恩典樓 11 樓大禮拜堂 (地址：臺東縣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250 名

八、參加對象：

- (一)已完成長期照護照管人員第一、二階段訓練之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督導或專員。
- (二)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員第一、二階段訓練並服務於長期照護領域之各類專業

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師、社工師等)。

九、各專業名額分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歷年完訓人數推估各專業比例)：

分配比例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醫師 (含牙醫師)	護理 人員	物理 治療師	職能 治療師	營養師	藥師	社工師	總計
專業別	17.2%	8.3%	47.9%	7.0%	7.0%	5.3%	5.3%	2.0%	100.0%
臺北區 (一)	44	30	180	25	25	20	20	6	350
臺北區 (二)	87	60	350	50	50	40	40	14	691
臺中區	83	20	80	15	15	12	12	5	242
高雄區	101	30	160	25	25	20	20	8	389
花東區	15	20	150	20	20	10	10	5	250
總計	330	160	920	135	135	102	102	38	1922

十、課程表

日期 場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臺北區(一)	102年11月09日(六)	102年11月10日(日)	102年11月17日(日)
臺北區(二)	102年11月10日(日)	102年11月17日(日)	102年12月01日(日)
臺中區	102年11月10日(日)	102年11月17日(日)	102年11月23日(六)
高雄區	102年11月29日(五)	102年11月30日(六)	102年12月01日(日)
花東區	102年11月18日(一)	102年11月19日(二)	102年11月20日(三)
08:40-08:55	報到	報到	報到
08:55-09:00	致歡迎詞	致歡迎詞	致歡迎詞
09:00-10:40	風險管理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一)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五)
10:40-10:50	休息	休息	休息
10:50-12:30	生死學與臨終關懷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二)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六)
12:30-13:30	休息	休息	休息
13:30-15:10	危機預防處理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三)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七)
15:10-15:20	休息	休息	休息
15:20-17:10	危機預防處理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四)	跨專業整合案例討論(八)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請務必詳閱、遵守)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114.32.168.21/Activity/>，額滿即截止報名。

1. 臺北區(一)報名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5 日止。

2. 臺北區(二)報名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6 日止。

***註：報名臺北區學員請注意報名之場次、上課時間及地點，以避免上課時疏忽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3. 臺中區報名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6 日止。

4. 高雄區報名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5. 花東區報名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4 日止。

(二)報名參加研習之學員請將 Level I 及 Level II 之結訓證明及執業執照(照管專員免)掃描後，傳至 ltpalevel3@gmail.com (3 為數字，其餘為英文小寫)，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區(姓名)」後，並請至 <http://114.32.168.21/Activity/query.aspx> 查詢是否資格符合，若有疑義則請來電洽詢。

(三)請於課程開辦前兩日，自行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課程講義：
<http://www.ltcpa.org.tw/main.php>

(四)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該次訓練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

(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六)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七)為維護學員權益，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含嬰幼兒)。

(八)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以防冒名頂替，並請配合配戴識別證。

(九)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十)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一)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以網路公告為準。

(十二)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三)本次訓練食宿請自理。

(十四)本次研習將自報名學員邀請組成個案討論小組，接獲邀請之學員請事先參考提供案例進行討論，以利課程進行。

(十五)為珍惜資源，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請來電取消報名。

(十六)連絡電話：02-25565880#21、13、14、16、17、18、19、20、22

